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80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8068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4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
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07年6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，在本市市
立體育館舉行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）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

- 1、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
機構、各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及本府退休人員
協會組隊參賽，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
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
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，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、
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
展考核委員會，組市府聯隊。
- 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
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
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男。

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：

1、以區為單位，由各區公所分別組教職員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，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
三、本屆羽球錦標賽結合辦理親子遊戲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其眷屬參與，增進親子互動。

四、參加球隊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自理（教職員組所需經費，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）。

五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，於107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報名表，將WORD電子檔及核章掃描PDF檔，免備文上傳至本府人事處內網調查表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ipersonnel.tycg.gov.tw/MySurvey>)；各事業機構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報名表件，則請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六、領隊會議訂於107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，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8-05-02
16:58:29